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主动公开

佛府教督〔2021〕3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推进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八项举措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根据国务院督导组、省政府督导室有关会议精神和11月17日全市教育重点工作推进会要求，确保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我市“双减”工作任务，提出如下“八项举措”。

一、压实责任，全面启动督导问责。对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和被上级点名通报批评的单位和个人启动教育督导问责。

二、部门联动，掌握工作动态。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全市“双减”工作一盘棋，建立工作日报告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每天16时前各区、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工作动态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由市人民政府督导室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督导室。

三、提高技能，加强培训。组织一期全市执法培训班，人员

包括各区、镇街教育部门管理人员、各区部分督学，各级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等有关人员，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和执法效率。

四、综合执法，加强检查督查。加强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机构，注销一批，关停一批，处罚一批，形成警示震慑。

五、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等新媒体，扩大“双减”政策宣传引导，让培训机构和广大市民清楚、理解、支持和执行“双减”政策。

六、防范风险，制订应急预案。随着学科类培训机构转非盈利、政府出台对校外培训机构指导价等“双减”政策进一步落实，学科类培训机构盈利空间越来越小，机构暴雷、冒烟机率增大，各单位、各区教育局要制订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准备。

七、着眼管长远，制定长效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2021年11月份前健全管理机构，2022年元旦前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2022年2月份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2022年3月份前重新制定机构设置、审核标准。

八、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公众满意度调查，主要调查市、区政府、各主要单位在专项工作中履职、工作效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方面公众满意程度，正视问题、反馈意见措施，改进工作

抓落实。

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11月23日

(联系人：赖西龙，联系电话：8333 8652)

校对人：杨丹彦

